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格式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688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58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688万股，整体变更时向发起人发行9,688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总数的100%。	第十七条 公司 设立时 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688万股，整体变更时向发起人发行9,688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总数的100%。
新增第五十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	新增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原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支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p>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新增第五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新增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约定的情形外，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六条（原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3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p>
<p>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3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二条（原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p>

<p>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且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四条（原第六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第六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第八十三条（原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p>

<p>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p> <p>(二)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 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p>	<p>(二)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 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新增第九十三条, 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新增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七条(原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点和表决结果；</p> <p>（五）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条（原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p>

	<p>术任职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7 人组成。</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决定聘请督导机构及做市券商；</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则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决定聘请督导机构及做市券商；</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则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一十六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明确董事会职责，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p>

<p>监事列席。</p>	<p>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列席。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条（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时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召开。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时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召开。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新增第一百七十一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新增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新增第二百零五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新增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应内容。

2、公司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